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公司”）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0年12月签订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到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按辅导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公司对浩辰软件的辅导工作自2020年12月2日开始，至2021年9月结束，辅导工作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对浩辰软件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辅导开始之初，本公司辅导小组查阅公司工商材料、财务会计资料及三会材料，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辅导成员与浩辰软件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充分地沟通交流，了

解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及效果，及时了解对辅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下一期的辅导工作进行进一步地完善。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共安排了共 20 个小时的集中培训，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本次培训系统讲解证券市场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使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专题讲述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等，使公司专业人员能够将辅导内容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时地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和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此外，辅导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全面反映了辅导工作过程。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浩辰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是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孙中凯、霍亮亮、杨志、陈显鲁，其中孙中凯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具有辅导拟上市股份公司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浩辰软件聘请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浩辰软件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辅导

对象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二、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浩辰软件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预定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并协助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4、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

5、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浩辰软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培训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在锦天城、立信的协助下，对浩辰软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培训，系统讲解证券市场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法规，专题讲述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等，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既定目标和任务。

2、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就浩辰软件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助于引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或讨论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方案等问题举行了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和讨论，有助于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4、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介机构团队的主要牵头人和协调人，召集立信、锦天城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沟通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现阶段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体诊断、协商解决，以保证公司在辅导阶段就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上市申报的要求。同时中介机构协调会统筹安排上市准备工作，并跟踪各项工作的进度，有效推进了公司上市工作进展。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事先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开展上述各项辅导活动，达到了理想的效果。

三、辅导协议的履行及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浩辰软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辅导的目的是促进浩辰软件建立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浩辰软件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后，本公司按规定向贵局履行了备案职责。历次备案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当日受理上述备案申请。

（2）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3）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4）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3、浩辰软件向本公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并随时就公司经营有关的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本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

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体方案。

四、公司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浩辰软件及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浩辰软件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浩辰软件对辅导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辅导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浩辰软件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组织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相关培训讲座；对辅导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布置的学习材料，浩辰软件均积极组织辅导对象认真自学；

3、浩辰软件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实际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浩辰软件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在辅导过程中，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包括：浩辰软件设立合法性、有效性的文件；浩辰软件独立完整性的文件；关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资料；辅导机构辅导期间工作文件等。本公司已按辅导协议的要求，如期完成辅导工作。

本公司认为，在辅导期间，本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之职，使辅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六、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机构全面细致的工作，浩辰软件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浩辰软件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浩辰软件的法人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的提高，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七、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落实情况较好：

1、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中信建投证券与锦天城协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管理办法、细则及制度。

首先，中信建投证券与锦天城共同协助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为公司初步搭建公司治理的规范框架。

其次，中信建投证券与锦天城共同协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治理规则文件，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职位及机构的具体权利与义务。

最后，中信建投证券与锦天城共同协助公司搭建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框架，以规范公司各项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降低公司业务风险。

2、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等内部决策与约束机制

中信建投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督促和协助浩辰软件，一方面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有关公司财务决策、项目投资、经营合作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义务等作了较为全面的约定，为公司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针对公司经营的特点，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向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及要求。目前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力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的问题，基本建立健全了规范、高效的内部决策与控制机制。

（二）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本公司认为：

1、浩辰软件的设立合法有效；

2、浩辰软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浩辰软件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

4、浩辰软件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5、浩辰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效促进公司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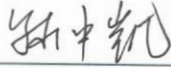
6、浩辰软件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规范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辅导对象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孙中凯



陈显鲁



霍亮亮



杨志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